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16C Pt. X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FA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84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2121 0420

麥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28日聯席會議

閣下於2011年2月2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邀請包括律政司在內的部門，出席上述聯席會議討論打擊詐騙保險的索償和活動。有關邀請源自陳健波議員2011年2月1日的信件（該信附於閣下來信），當中要求不同部門解釋信中提及的事宜，包括警方和律政司針對詐騙保險和包攬訴訟的執法行動。

就著針對詐騙保險及包攬訴訟的執法行動，有關事宜屬於警方的範疇。律政司的角色在於根據警方就懷疑個案所作的調查，對涉及不法行為的個案作出檢控，以及提供與該等調查工作有關的法律意見。關於詐騙個案以及針對此等不法行為的執法行動本身，律政司可提供的資料頗為有限。

由於陳健波議員的信件提及「包攬訴訟」，我們亦藉這個機會澄清，「詐騙」與「包攬訴訟」屬於兩項不同的罪行。

在涉及交通意外虛假受傷的個案中，聲稱受傷的人士如果向保險公司誇大其索償，便會干犯與詐騙相關的罪行，受害人是保險公司，而這最終可能導致保險費的增加。

然而，向保險公司作出虛假或誇大的索償，並不觸及普通法下包攬訴訟與助訟的罪行。後兩者的罪行涉及本身並非訴訟方的人士，違法插手在有關法律訴訟中，這有可能令法庭過程的公正性受損害。在典型涉及索償代理的包攬訴訟個案中，索償代理會攤分索償者所得的賠償（而該賠償額往往少於索償者本來透過正常訴訟程序所可能得到的金額）。因此，包攬訴訟的受害人可說往往是索償者和其家屬。包攬訴訟和助訟的罪行與詐騙保險並不相同。律政司已進行宣傳工作，加強公眾對索償代理不法行為的警覺性。值得注意的是，索償代理此等行為一般均與詐騙保險賠償沒有關連。

我們希望上述關於律政司在執法工作的角色以及詐騙與包攬訴訟兩者關係的資料，已足夠讓委員會參考，而無需律政司出席是次會議。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尹平笑

2011年2月25日

#361617